

#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会计处理探析

朱玲

抚顺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摘要]**在当前会计准则的标准下,企业对外提供担保业务要依照会计准则的相关条例规定进行处理,随着会计准则的不断完善和实施,在金融工具减值的会计处理范围中纳入了相关的财务担保合同,推动经济业务中会计处理的转变,对企业的损益情况以及财务情况等有一定的影响。本文主要探讨了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会计处理的相关问题。

**[关键词]**新金融工具准则;财务担保;会计处理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0.03.564

经过相关的研究发现,在企业对外提供财务担保中存在各种风险,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企业之间母子企业中都具有复杂的担保系统,如果其中的一家企业出现了问题,其他的企业同样也会受到影响。同时,很多上市公司在对外进行财务担保时,存在很多不良的操作,财务报表中不能完全的显示出来,从而导致市场监管不全面,存在隐蔽的风险,让风险变得更具危害性。大额的对外担保对企业的融资能力、财务情况以及经营能力等都有一定的影响。在对担保风险进行管控抑制中加强上市企业对外披露担保信息,想要实现这一目的需要做好会计处理工作。

## 一、企业对外财务担保的内涵以及特征

### 1.1 企业对外财务担保的内涵

企业对外进行财务担保指的是按照双方的协议以及相关的法律规定等,企业为了能够保证充分的履行借贷合约、对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进行保障,从而针对特定债务企业而制定的偿债担保合同,其根本的实质就是企业对外进行财务担保就是将自己的信用借给被担保企业。第一,企业对外进行财务担保是民事法律中的一种情况,同样也具备主体、客体以及内容这三种构成要件。第二、担保的类别不同,担保法律主体关系确认就有一定的差异性,与一般的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相比,这种企业对外提供财务担保更加的复杂。同时,担保法律关系客体主要在代偿主债务给付行为或者是实际践诺履行行为中体现出来。此外,担保法律的内容一般表现为将主债务的履行作为中心,从而将担保合同双方的义务关系以及权利关系衍生出来。

### 1.2 企业对外财务担保的特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担保篇中在保证方面、抵押方面、质押方面、留置方面以及定金方面有明确的规定。在保证方面指的是债权人与保证人的约定,如果债务人对债务不履行,保证人就要按照相关的约定对责任进行承担或者是对债务进行履行。在保证以及抵押方面,金融机构中一般是应用信贷担保的方式进行,同时证监会对上市企业有明确的规定,不能为个人进行担保。所以,企业对外进行的财务担保就是上市公司在提供担保,担保对象都是控股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等企业,是具有连带责任的,担保的企业在过去与其他企业进行交易或者是其他活动时形成的义务情况,涉及到当前与未来,在未来所出现的事项会对结果产生

决定作用,所以企业在对外进行财务担保时存在不确定的特点。对担保结果产生影响的因素有很多,企业不能有效的掌握未来的种种因素。

## 二、企业对外财务担保会计处理的依据

### 2.1 在以往或有事项准则下企业对外财务担保会计处理

在还没有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企业在对外进行财务担保会计处理时或有事项准则是主要遵循的原则,在对外进行担保时可能会有负债等义务产生,如果这项义务是当前企业所承担的、能够可靠的计量金额,同时会造成未来企业的经济利益流出,就可以将它看做是一种预计负债。如果企业因为对外进行财务担保而陷入诉讼争端中,同时企业是败诉的,那么就要按照法院的裁决,将应该负担的赔偿金额确认当作是预计负债,并将在当期营业外支出中计入,在当期管理费用中计入应诉所发生诉讼费用。如果对于预计负债在上一个周期的资产负债表日已经进行了计提以及预估,就需要按照当前周期中已经产生的在进行担保诉讼时而造成损失的金额与上一个周期中对外进行担保预计负债的差值,如果这个差值是正数,那么就还在“营业外支出”计入,如果这个差值是负数,那么就需要在“营业外收入”中计入。

### 2.2 在当前阶段中企业对外财务担保会计处理

新金融工具准则在2017年3月的时候正式发布,并且对我国的上市公司有要求,在2019年1月就要进行实施。与过去相比新金融工具准则最为突出的变化是,在过去金融工具减值的基础以及前提是过去企业已经产生的损失,而在当前阶段,是基于预期信用损失的企业对外财务担保减值会计处理。从总体原则方面以及指导思想方面,就像是历史成本会计转变为公允价值会计。而且还对实施减值会计处理进行明确,对减值准备的项目范围进行确认,企业对外进行财务担保就包含在其中。在2019年之后,如果上市企业在对外进行财务担保时,而且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担保合同相符合,需要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条例要求进行严格的遵守,在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对减值会计处理进行实施,同时还要对损失准备进行确认,在企业对外进行财务担保时不能应用过去的或有事项准则的相关条例。

## 三、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对外财务担保会计处理分析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企业要将预期信用损失作为基础,对于财务担保合同要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同时还要进行

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意思是将出现违约风险作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的意思是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也就是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与此同时，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假如从刚开始就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进行确认后，同时信用风险没有明显的提高，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要依据相当于在未来一年中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额度进行。假如信用风险明显的提高了，甚至出现信用减值的情况，就需要针对该金融工具整个续存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也就是在整个预期存续期中金融工具可能会发生的所有的违约事件，从而造成预期信用的损失。

企业需要充分的考虑到各个方面的合理的信息开展评估工作，其中也涉及前瞻性的信息。为了对整个存续期中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确认，在一定的情况下，企业要以风险评估体系作为基础对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从而对风险强度进行判断。

在财务担保合同方面以及贷款承诺方面，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应用中，企业在明确初始确认日时需要将本企业不能够在对承诺进行撤销的那一天算起。意思就是企业在对外提供财务担保时，在某一天企业就不能再撤销承诺，在这种情况下信用风险即使没有明显的提高也需要依据一年中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准备，如果出现了信用风险明显提高的情况，那么就更需要将准备做好。

所以，在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后，如果企业要对外进行财务担保，在报表日就需要依据相关的条例规范对相关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算，在当期的损失中计入计提损失准备。与此同时，在以后的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需要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深入的分析自从开始确认之后信用风险有没有明显的提高，同时对其损失准备进行计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确认，并且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情况进行明确。在这种情况下转回的金额或者是增加的损失准备，就需要在当期损益中将其作为减值损失或者是利得纳入其中。

#### 四、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会计处理的建议

##### 4.1 加强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学习

虽然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发布以及应用已经经过了几年时间，但是在很多企业中会计操作人员对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认识还不全面，在对外财务担保合同实施确认计量方面，相关工作人员不能够对新金融工具准则主旨准确的领会，特别是不能准确的判断刚开始确认之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不能理解一些专有的概念，比如说信用损失加权平均数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等，在这种情况下开展工作就会出

现各种各样的问题。相关财政主管部门需要针对情况采取有效的措施，针对对外财务担保制定相应的操作指南，保证是全面的、详细的、通俗易懂的，同时将经典的案例纳入到其中，方便相关工作人员的理解，从而有效的将企业对外进行财务担保会计处理质量与水平显著提高。

##### 4.2 监管部门加强企业的信息披露

在过去采取或有准则的情况下，很多担保企业将不能确定预计负债金额作为逃避担保事项的确认计量的借口，只是报表附中对信息的纰漏进行简单的提及。在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对于会计处理原则以及相关专业概念的界定更加的关注，但是对于信息披露并没有明确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就会让企业认为信息的披露是不必要的。这就需要相关的监管部门加大对这方面的规范，如果企业在对外进行财务担保时有明显的违规操作，要加大惩处力度，结合市场中的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长期信息披露约束机制，做出明确的规范和要求，强制性的让担保企业披露会计信息，同时对于信息披露的时间、内容以及格式等问题也要进行详细的明确。

##### 4.3 规避不良风险

企业要充分的认识到在对外开展财务担保时规范化进行的重要性，这就要担保企业对未来最大化收益进行明确，并且对于不良风险要进行规避。对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旨以及公允价值会计原理进行充分的理解，同时还要在企业对外开展财务担保业务时抱有务实、谨慎的态度，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方法，如果在担保企业存在着非常严重的信用风险，就要非常谨慎的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确认，要充分的保证违约风险造成的影响以及后果能够被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所覆盖，保证会计处理原则的实用性。可以将科学的减值估算模型引入到其中，保证在预算信用损失加权平均数以及违约风险权重时更加的准确、更加的公平。

## 五、结语

综上所述，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企业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会计处理更加的科学合理，能够将会计处理手段不断的完善，将会计信息质量不断的提高，有效的加强企业的风控管理以及运营管理水平，从而推动企业长期、稳定的发展。

## 参考文献

- [1] 王建军.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会计处理探析[J]. 财务与会计, 2018(13): 29-30.
- [2] 王楚莹, 陶宝山. 对外担保与企业财务风险研究——基于浙江省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 财政监督, 2017(20): 97-101.
- [3] 王佳琦.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财务风险防控研究[D]. 吉林财经大学, 2016.
- [4] 张乐. 对外担保财务管理方法研究[J]. 财经界, 2015(15): 225+227.